

#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原後港國民中學學生經費支用規定

110年7月2日後港國中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便規範及支用原後港國中獎助學金經費，特定本規定。(以下簡稱原校)
- 二、獎助學金之支用對象為原校學生，應優先用於補助家境清寒學生，次為學業成績優良，再為活動、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。
- 三、前項家境清寒之認定標準以有政府核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原則；另家庭遭逢變故、未符低收入戶標準卻有貧困事實、家庭失能、高風險家庭等情形，經班級導師確認者亦能申請補助。

補助項目得包含學用相關課後輔導費、營養午餐費、書籍費、服裝費等，導師認定有需求之項目亦可提出。

- 四、第二項學業成績優良指學期成績、定期評量及複習考達標準者，依以下表格核予：

項目	獎學金發放標準	金額
學期成績	學期成績平均達 90 分以上	1000 元
	學期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	800 元
	學期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	500 元
定期評量	定期評量平均達 80 分以上	500 元
	定期評量平均達 70 分以上	200 元
複習考	複習考成績單科達 A(精熟)	500 元
	複習考成績單科達 B++(基礎)	300 元
	複習考成績單科達 B+ (基礎)	200 元
	複習考成績達 5B，另頒發	200 元
	複習考成績滿 5A，另頒發	500 元

備註	1. 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，並填寫 <u>附件一(參考)</u> 及檢附 <u>成績證明</u> ，繳回承辦人處。 2. 滿 5A 獎學金，不得與滿 5B 重複申請。 3. 申請學生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---	---

五、第二項學生優異表現，參加全國等級競賽獲獎、市級競賽獲獎等，或其他優異表現，皆可申請。符合申請者，備妥資料，由導師提出。

項目	獎學金發放標準	金額
全國級	第一名	3000 元
	第二名	2000 元
	第三名	1000 元
	佳作	800 元
市級	第一名	1000 元
	第二名	800 元
	第三名	500 元
	佳作	300 元
除上述優異表現外，其他值得肯定之表現，皆能斟酌給予獎勵。		

六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一 佳里國民中學原後港國民中學學生獎學金申請單

項目	獎學金發放標準	金額	勾選	備註
學期 成績	學期成績平均達 90 分以上	1,000 元		1. 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，並填寫 <u>附件一</u> 及檢附 <u>成績證明</u> ，繳回承辦人處。 2. 滿 5A 獎學金，不得與滿 5B 重複申請。 3. 申請學生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	學期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	800 元		
	學期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	500 元		
定期 評量	定期評量平均達 80 分以上	500 元		
	定期評量平均達 70 分以上	200 元		
複習 考	複習考成績單科達 A(精熟)	500 元		
	複習考成績單科達 B++(基礎)	300 元		
	複習考成績單科達 B+ (基礎)	200 元		
	複習考成績達 5A，另頒發	500 元		
	複習考成績滿 5B，另頒發	200 元		
<b>獎學金總金額(由申請學生填寫)</b>		_____元		
<b>承辦人覆核</b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		

申請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請學生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申請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承辦人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 會計：\_\_\_\_\_ 校長：\_\_\_\_\_